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8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534.64万只,销售收入20,436.2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44%、-4.49%,环比变动分别为-0.15%、-4.50%。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44.27万只,销售收入1,435.1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9.72%、55.52%,环比变动分别为-5.42%、-3.72%。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种猪销售数量10,490头,销售收入2,534.7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2.09%、32.66%,环比变动分别为72.22%、62.6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6年8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均价同比上涨,叠加销售数量同比增加,量价齐升下,当月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2026年8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叠加销售均价同比上涨,因此公司当月种猪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受2026年7月公司种猪周龄偏小等因素影响,当月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基数偏低,故2026年8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均实现较大幅度上涨。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6-02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先生、联席总裁吴竹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先生、独立董事毛振华先生、独立董事高峰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公司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已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启龙

独立董事李三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aiql@buto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蔡启龙、沈雅月

电话:029-82693206

邮箱:caiql@buto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2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陆林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

财务总监:夏善辉

独立董事:叶肖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64353

邮箱:zjnep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0,638,0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219,140.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勤技术")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9776581R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580.3032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5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6	2026/9/17	2026/9/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经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237,4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23,74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6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9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52,080.0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192.0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前次暂时补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归还日期:截至2026年9月2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初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原始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2日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28,344.86	28,344.86	已结项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91.14	5,991.14	-
3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5,684.38	5,684.38	已结项
4		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		11,728.75	11,728.75	已结项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54.87	8,454.87	-
6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9,988.00	19,229.09	19,229.09	已结项
7		年产5万吨PVC改性用纳米碳酸钙项目		11,803.43	2,007.89	建设中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5.48	8,955.48	已结项
9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140,192.00	140,192.00	130,396.46	

注1:上述表格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

注2:以上表格中小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97,965,55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75283586287	771.23
合计		97,966,323.3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以全票(三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现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上述预计额度的基础上,部分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2026年8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	16800	22500	7207.58	因区域煤炭供应紧张,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稳定,需增加向关联方的煤炭采购,进而导致采购金额同比上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应上调。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245	7245	2716.31	
	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7000	11400	4519.20	
	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2500	6500	3960.40	
合计		29545	47645	18403.49	

注: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3PH86R

成立时间:2017-01-09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海华楼A座202室-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人:曹振东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61450065M

成立时间:2004-04-21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12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颖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2MA8Q8KJA61

成立时间:2023-03-29

注册资本:22346.3025万元

企业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张道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保险代理业务;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林产品采集;润滑油销售;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NL26L1J

成立时间:2023-03-29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人:邱颖

主要经营范围:向煤化工、盐化工行业投资;煤炭、焦炭、兰炭、工矿配件、支护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木材、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消防器材、纳米材料、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农副产品、羊毛及制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品);节能环保产品、水冷却设备、净水设备、废水处理设备、锅炉水处理设备、配件及水处理相关药剂的销售与安装;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与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加工、销售、维修矿用电器配件及设备(不含特殊设备);耐磨材料、氧化铝陶瓷球的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分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广聚物流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相城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四家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营管理规范,资信状况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具备与本次交易规模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结合自身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作出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等业务开展需求,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煤炭等产品、商品的采购。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具体定价以同期市场中同品质煤炭的公开公允交易价格为基础,结合煤炭运输成本、供货周期、批量采购等实际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偏离市场公允水平定价的情况,整个定价过程透明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煤炭原材料的稳定需求,依托关联方充足的煤炭资源储备与稳定的供应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计划有序推进,避免因原材料供